

## **105 年度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計畫**

### **課程時數與費用抵免規範**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推動「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計畫(以下簡稱本計畫)」，為促進社會大眾踴躍參訓，以及鼓勵智慧財產相關從業人員持續進修，強化既有專業職能，特針對再報名本計畫課程之學員，提供課程時數及學費抵免，以使培訓資源有效分配與運用。

#### 一、課程時數與費用抵免原則：

學員於 **101-104 年度** 曾報名參加本計畫由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補助辦理之任一培訓單位、任一班別，順利取得該班別結訓證書者，凡相同課程名稱(含課程名稱異動者，依各年度抵免時數對照表辦理)可依抵免規範進行時數與費用之抵免(學員過去須確實取得該班的結訓證書並完成抵免規範明定之文件)。

學員選擇抵免課程時數及費用後，恕不同意再出席該課程之上課。

#### 二、本計畫之課程(含自行規劃課程)與其所使用之教材名稱一致，課程時數之抵免，以教材是否增修為準，其規範如後表：

1. 針對教材已增修之課程，視為新修訂課程，不可抵免上課時數與費用。
2. 使用相同教材且時數相同之課程可相互抵免(含課程名稱異動者)。
3. 使用相同教材但時數不同之課程：**時數多者可抵時數少者、時數少者不可抵時數多者。**
4. 培訓單位自行規劃課程若欲抵免，除課程名稱必須與學院教材名稱一致外，其授課師資也需依規定聘請學院師資，若兩者皆符合，則可適用本抵免規範，並依本抵免規範進行抵免。
5. 時數抵免應於報名繳費前確認，確認後不可再要求變動。
6. **101-104** 年度間與相同年度間(課程教材已增修之課程除外)、不同培訓單位間的相同課程皆適用上述抵免規定。
7. **105** 年度不同班別重複課程之抵免

年度	教材編號&名稱	班別名稱	時數
<b>105</b>	24. 營業秘密法及相關智慧財產問題	01. 智慧財產權基礎班	3
		07. 智慧財產權管理實務班	3

105	41. 專利分類	02. 專利工程師程序控管類專班	3
		10. 專利檢索分析與加值運用類專班	3
105	02. 專利法	01. 智慧財產權基礎班	6
		02. 專利工程師程序控管類專班	6
105	03. 專利檢索與專利分析	02. 專利工程師程序控管類專班	6
		10. 專利檢索分析與加值運用類專班	6

### 三、課程費用抵免規範：

1. 依上述時數抵免規範計算出抵免時數後，乘上該課程每小時上課單價(依培訓單位規定)，得出課程費用抵免金額，即可計算出時數抵免後應繳交之上課費用。
2. 不同年度(課程教材已增修之課程除外)、不同培訓單位間之相同課程皆適用上述抵免規定。

### 四、課程時數與費用申請抵免流程：

#### 報名與抵免：

學員報名當年度培訓課程時，培訓單位主動詢問學員是否曾取得證書是否申請抵免，欲抵免學費之學員提供 101-104 年度任一年度之本計畫結訓證書正本供查證，由培訓單位留存證書影本並確認最終之抵免時數與費用。



#### 學費與課表確認：

學員繳交抵免後之課程費用，培訓單位須提供「學員須知」與「課程抵免後之課程表」予學員。(時數與費用抵免應於報名繳費前確認，一但確認後即不開放學員更改。) 學員須依抵免後課程內容出席，上課出席率達 8 成，以及考試/作業成績達 70 分者，始可取得該班之結訓證書。